

附件五：

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1-2011）修改单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1-2011），在标准中增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，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、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，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、生态环境脆弱，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，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，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、时间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。

表 1 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1-2011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
单位：mg/m³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生产工艺及设备	排放浓度限值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1	二氧化硫	分解提取	100	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
2	硫酸雾	分解提取	35	
3	颗粒物	采选	10	
		分解提取		
		萃取分组、分离		
		金属及合金制取		
		稀土铁硅合金		
4	氟化物	分解提取	7	
		金属及合金制取	5	
		稀土铁硅合金	5	
5	氯气	分解提取	20	
		萃取分组、分离	20	
		金属及合金制取	30	
6	氯化氢	分解提取	40	
		萃取分组、分离	50	
7	氮氧化物（以NO ₂ 计）	分解提取（焙烧）	100	
		萃取分组、分离（焙烧）		
8	钍、铀总量	全部	0.1	